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建議授予受讓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
「計劃限額」	指	就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施加之限額，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平先生
葉明先生
劉少恒先生
曾松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及(v)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證券購回授權所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已撤銷並由更新之一般授權取代，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其他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1,949,882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尋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48,389,976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更新計劃限額

董事建議更新計劃限額（惟須經股東批准）以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4,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最新一次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由571,949,882股股份增加至621,949,88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經最新一次更新計劃限額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4,300,000份購股權。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由621,949,882股股份增加至741,949,882股股份。
4.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合共74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有合共34,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2,894,988份購股權，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9%。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合共741,949,882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最多達74,194,988份購股權，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上段所述，若計劃限額按上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則購股權計劃限額將涉及最多74,194,988份購股權，連同尚未行使之34,3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2%，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已經增加而可供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現行計劃限額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之董事包括詹嘉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88(1)條，甘偉平先生及葉明先生將輪席告退，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限額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嘉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41,949,882股股份組成。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4,194,9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合符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僅從可合法動用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760	0.620
五月	0.700	0.590
六月	0.620	0.450
七月	0.610	0.335
八月	0.355	0.300
九月	0.420	0.290
十月	0.500	0.300
十一月	0.335	0.280
十二月	0.310	0.2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50	0.231
二月	0.295	0.220
三月	0.270	0.22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0	0.23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 數目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李德念（「李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770,000	167,010,000	22.51%	25.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240,000			
張文均	實益擁有人	46,120,000	46,120,000	6.22%	6.91%

附註：

- Dragon Metro Limited（「Dragon Metro」）持有89,240,000股股份。李先生實益擁有Dragon Metro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ragon Metro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任何股東有義務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而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8(1)條之規定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甘偉平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平先生（「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湖南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銀行體系擁有逾27年經驗。甘先生現已退休，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的最後職務為深圳的支行經理，負責該支行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不良資產部經理，負責處理不良資產。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信貸部經理並負責信貸估值及監察資產估值。

甘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甘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歷及經驗、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明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先生（「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畢業於消防工程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Fire Engineers)。彼於香港消防處工作約30年，並於二零零九年退任高級消防區長。於任職期間，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調派於美國密歇根州警察培訓中心(The Michigan State Police Training Centre)、英國Fire Services Collages及北京大學接受專業及管理培訓。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總督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名譽副官。自其於二零零九年退任後，彼於派諾得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葉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歷及經驗、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限額，惟(i)在更新後之限制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總額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後計劃限額而言，不得計算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有關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